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兴强

2022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炎生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爵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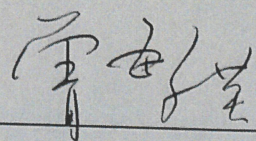
程爵浩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繁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繁英

2022年4月8日